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0)长执字第22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 ，男，1963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。

被执行人：薛 ，男，1976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申请人王 为与薛 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本院作出的(2009)长民一(民)初字第622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2,761,500元及相关利息元。

本院受理后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薛 名下位于本市闵行区顾戴路1199弄11号301室房产。后因被执行人薛 死亡，本院以(2021)沪0105执异148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变更为薛 之子薛 。因被执行人薛 亦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本市闵行区顾戴路1199弄11号301室房屋产权予以拍卖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吴 沁 泉
审 判 员 顾 首 明
审 判 员 朱 佳 伟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
书 记 员 徐 佳 瑶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